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李毅 张冬碧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房屋的坐落、面积情况

1.1 甲方提供租赁的房屋位于：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549 号附 1 号 2 栋 1 楼 1 号。

1.2 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02.81 平方米，具备完整独立的出入口及空间。

## 第二条 租赁期限、用途

2.1 租赁期限：拾 年，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（其中，乙方已将 2011 年 4 月 15 日 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 的房屋租金支付给甲方）。

2.2 租赁房屋用途：乙方用于经营药房。

##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房屋租金如下（时间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）：

租金第壹年为¥ 36000 元/年（大写：叁万陆佰 圆整）。

租金第贰年为¥ 45600 元/年（大写：肆万伍仟陆佰 圆整）。

租金第叁年为¥ 55200 元/年（大写：伍万伍仟贰佰 圆整）。

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。

7.5 其他约定事宜

7.6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贰份。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或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李毅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：51303019690511241X

代理人：杨小春

联系电话：13980060767

身份证号：512301197111070826

银行卡号：

联系电话：028-86718806、

账户名：

66153935、13982001501

开户银行：

签订时间：2011年4月16日

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房屋的坐落、面积情况

1.1 甲方提供租赁的房屋位于：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549 号附 2 号 2 栋 1 楼 2 号。

1.2 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02.81 平方米，具备完整独立的出入口及空间。

## 第二条 租赁期限、用途

2.1 租赁期限：拾 年，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（其中，乙方已将 2011 年 4 月 15 日 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 的房屋租金支付给甲方）。

2.2 租赁房屋用途：乙方用于经营药房。

##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房屋租金如下（时间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）：

租金第壹年为¥ 36000 元/年（大写：叁万陆佰 圆整）。

租金第贰年为¥ 45600 元/年（大写：肆万伍仟陆佰 圆整）。

租金第叁年为¥ 55200 元/年（大写：伍万伍仟贰佰 圆整）。

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。

7.5 其他约定事宜

2013年12月1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，做为本合同附件。

林丽军

7.6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贰份。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或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：510111197101170030

代理人：杨小碧

联系电话：13908071900

身份证号：512301197111070826

银行卡号：6226 2220 0183 7843

联系电话：028-86718806、

账户名：林丽军

66153935、13982001501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

签订时间：2011 年 4 月 16 日